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8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被告 劉美莉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112年度附民字第57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2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  
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  
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被告劉美莉現於法務部○○○○○○○○  
○○，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本院陳明不願被提解到庭，亦  
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  
為判決，有意見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5頁）。本院依  
其意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借提到庭，是被告業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1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3日11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  
03 號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市○○里○○街000巷0號時，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入屋內，竊取屋內訴外人林艷伶  
05 放置在客廳鋼琴上深藍色錢包1個（內有林艷伶之聯邦銀行  
06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等  
07 物），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又被告明知信用卡係表彰持卡  
08 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  
09 信用卡刷卡，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  
10 同意，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信用卡與特約商店完成消  
11 費交易，亦明知未徵得持卡人之同意或授權，竟於111年7月  
12 13日12時54分許，持林艷伶向原告申請之系爭信用卡，至彰  
13 化縣○○市○○路000號「火盛銀樓」，冒用林艷伶之名  
14 義，向商店之服務人員出示系爭信用卡，並於簽帳單上偽造  
15 「林艷伶」之簽名，以此方式偽造屬私文書之簽帳單，持交  
16 商店服務人員，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3,120元之損  
17 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540  
2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24 1日（下稱系爭刑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  
25 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27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28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9 實。

30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31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01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11月5日起  
02 (附民卷第1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6 13,120元，及自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3 訟費用負擔問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林嘉賢